

屏東縣鹽埔鄉公所清潔隊隊員甄選要點

- 一、為辦理本鄉清潔隊隊員之甄選作業，依公平、公開原則，並參酌本所業務實際需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設籍屏東縣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性別不拘，男性須服兵役(替代役)畢或免服兵役者(含國民兵及補充兵)。
 - (二) 國民小學(含)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。
 - (三) 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最近三個月之體格檢查合格檢查表(需含肺部 X 光透視及嗎啡、安非他命尿液等檢驗項目)。
 - (四) 具有相當類型車輛之職業駕駛執照者，並有實際駕駛經驗，而無重大違規紀錄者。(甄選司機檢附)。
- 三、由本所組成甄選小組三至六人，由首長遴派，其考核項目如下：
 - (一) 體適能測驗：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。
 - 1、應試方式：
 - 男性提 20 公斤水桶跑 30 公尺折返原點。
 - 女性提 20 公斤水桶跑 20 公尺折返原點。
 - 2、成績計算：
 - 未達 50 秒者 20 分，50 秒以上未達 60 秒者 15 分，60 秒以上未達 70 秒者 10 分，70 秒以上未達 80 秒者 5 分，80 秒以上者 0 分。
 - (二) 面(口)試：學歷、經歷、表達能力、專業知能、儀態及健康情形等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。
 - (三) 綜合考評：由首長對應徵職務之需要，就應考人工作能力、品德、專業等作綜合考評，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。
- 四、成績計算：依前條第一款至三款成績加總，滿分為一百分，及格為六十分，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。
- 五、錄取及進用：
 - (一) 甄選結果按成績高低錄取。
 - (二) 錄取人員接到通知後三日內辦理到職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 - (三) 錄取人員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，經發現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符者，即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(四) 錄取人員應檢附具結書，切結與首長、主管未具三親等以內關係，經發現與首長、主管具有三親等關係者，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(五) 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，期滿成績合格者，正式進用，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，得隨時註銷錄取資格。

六、清潔隊員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僱用為清潔隊員：

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；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四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五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；但受緩刑宣告，不在此限。

(六) 依法停止任用。

(七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(八) 受監護或輔導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